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離職人員傳知單

本校 先生/小姐（員編： ）依規定將於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，在服務期間如有未清手續，請在左表各欄加註意見，另列出積欠財物清單明細檢附於本單上，以便一併處理，如有可能請先自行負責催還。

此致

左列各有關單位

人事室啟

借 用 財 物 返 還 記 載 單

傳知單位		借出返還記錄	單位主管核章		經管人蓋章	備註
			一級主管	二級主管		
本(現職)單位		☐ 未借用 ☐ 借用及保管財物已辦妥移轉(清冊送保管組) ☐ 教師離職含研究室財物及鑰匙移交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教務處	註冊組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職員部份本欄免會
	課務組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體育室	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總務處	出納組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	保管組	☐ 未借用 ☐ 職員證影印卡儲值點數歸還 ☐ 借用財物已移轉並繳交財物清冊 ☐ 借用宿舍人員繳交鑰匙 ☐ 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財產及鑰匙繳回 ☐ 輔助購屋貸款人自行按規定繳原貸機關				
	文書組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	環安組	實驗場所 ☐ 不適用 ☐ 已解除列管 ☐ 尚未解除列管 ☐ 轉移至其他使用者：				
	圖資處	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☐ E-MAIL 帳號：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
主計室	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				
人事室		☐ 未借用或已還妥 ☐ 借用未返還 → 日期： 年 月 日借出 → 品名： → 原因： ☐ 服務證繳回並填寫一卡通票卡處理單繳交 ☐ 差勤系統已處理			職名章 服務證及處理單	
			離職證明已開立		(離職人簽章)	